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政

职务：董事长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5 层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王军

职务：董事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05 室

邮政编码：100020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乙方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批准成立，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

服务。

2.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3.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4.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

5.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合作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贷款授信额度限额；

（4）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

（5）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结算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包括甲方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及乙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

3. 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甲方在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乙方的承诺

1.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公司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4）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偿还；

(5)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 乙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7)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以及出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情形。

四、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甲方三年后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相关金融服务议案为止。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争议解决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